

霍桑
红字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

纳撒尼尔·霍桑

红 字

侍 桁 译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编辑委员会编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上海

NATHANIEL HAWTHORNE
THE SCARLET LETTER

本书根据 The Merghon Company, New York 版译出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
外国文学研究所、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
出版社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编辑委员会，主持选
题计划的制定和书稿的编审事宜，并由上述两
个出版社担任具体编辑出版工作。

红 字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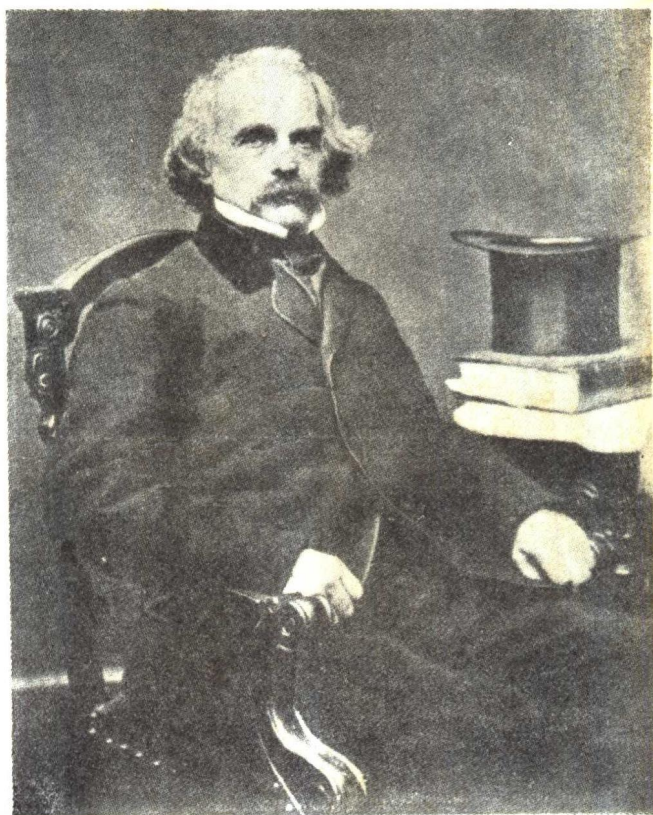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7 插页 4 字数 153,000

1981年10月新1版 1981年10月第1次印刷

(据原上海文艺联合版重排)

印数：1—100,000册

书号：10188·238 定价：(六)0.77元



纳撒尼尔·霍桑



海丝特·白兰在狱门前



丁梅斯代尔牧师夜间在刑台上

译 本 序

纳撒尼尔·霍桑 (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 是美国十九世纪重要的浪漫主义小说家，生于美国东部新英格兰地区的萨勒姆镇（在今麻省），是当地移民望族的后裔。在童年时代，他的家境已经衰落，四岁时做船长的父亲就死在海上了。一生中除了担任税关职员和晚年出任海外领事外，几乎都在从事写作。霍桑毕业于波多因大学，三十八岁才结婚，妻子索菲亚对他很体贴，鼓励他专心著书立说。当他失掉税关的职务颓丧地回到家里时，他妻子却高高兴兴地欢迎他说：“现在你可以写你的书了”，还用她平时从家用中节省下来的钱维持生活。霍桑不满六十岁时，儿女夭折，使得他身心交瘁，于一八六四年去世。

霍桑前期发表过几十篇短篇小说和故事。在一八三七年，出版了第一个集子《重讲一遍的故事》，一八四二年出版了它的第二集，还有《古屋青苔》（一八四六年）等。这些短篇，风格以优雅、别致见称，如他自称是“偏僻山谷中带有苍白色彩的花朵”。出版后，引起了读者的注意。长篇小说《红字》是他的代表作，其

他重要著作有《七个尖角阁的房子》(一八五一)、《福谷传奇》(一八五二)、《玉石雕像》(一八六〇)等。

霍桑的作品几乎都以新英格兰殖民时期的生活为背景,这是美国东部沿海的几个州,英国早期移民定居于此。他们大部分是信奉加尔文教的清教徒,浓厚的宗教气氛,阴郁灰暗的情调,确实就是当时当地风俗人情的特点。霍桑对故乡的历史材料非常熟悉,但他的作品主要不是表现社会的风俗习惯,而是刻划人们的思想冲突和心理活动;同时表现了宗教在人们思想上和生活上的烙印,宗教对人的精神的摧残,对人性、人权的压抑,造成了人的精神世界的复杂矛盾。

在霍桑生活和写作的时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早已打破了殖民主义的旧秩序,随着政治、经济方面的发展,美国的民族文化也迅速发展起来。十九世纪在美国历史上形成了第一个文学艺术上的高峰,在世界文学史上也占有显著的地位。

在作品中,霍桑从人性论出发,用抽象的形式和象征的手法来探索资本主义社会发展所产生的问题。通过揭露清教徒的宗教伪善、上层分子的虚伪道德,也不自觉地暗示了自己时代的种种弊病——建立在资产阶级冷酷金钱关系上的社会制度的不合理性、到处泛滥的金钱拜物教、人欲横流、旧的道德观念的不适用和新的道德观念的虚伪性等。

霍桑早年丧父,家庭中笼罩着阴郁、压抑的气氛。在这样的气氛中,他养成了孤高自傲而又顾虑多疑的性格,习惯于孤独,对一切事物都持怀疑、批判和观望、想象的态度,思想上存在着复杂的矛盾。例如他在批判加尔文教的宗教偏狭的同时,自己也不免流露宗教意识和神秘主义观点。他的创作思想是清教徒意识、超验主义影响和神秘主义的结合。

在他看来,客观事物仅仅是包含着某种隐秘意义的象征物,“灵性”才是它的本质,这使他忽视了对客观现象的真实描写,力图通过象征物去揭示那隐秘的意义。霍桑在作品中常致力于对人类状况与命运作抽象的探讨,他探求改进公共道德的途径,追求一种完美的理想,但他的社会理想缺乏具体的社会内容,因为他不能展望到未来,又不知道有什么力量可以使人类获得再生,便转向忧郁、悲观,这就使得他的全部作品都或多或少染上了一层阴暗的色彩。

总的说来,霍桑是美国十九世纪小说的重要代表。他的小说立意和设计是创新的,历史的背景是精确的,发掘人性尤为深刻。整个故事的进展层层深入,舒展自如。

《红字》在一八五〇年出版时,它的价值立刻被认识了,作者也因此成名。一八五一年有了德译本,一八五三年有了法译本,现在它已被译成世界上好多种语言,并改编成戏剧、歌剧,广泛流传。

二

《红字》以殖民时期的严酷教权统治为背景,描写了北美殖民地新英格兰发生的一个恋爱悲剧。全书以耻辱的红字为线索,通过女主人公海丝特·白兰的悲惨遭遇,反映了加尔文教(清教)殖民统治的黑暗,他们不过是用道德的欺诈和宗教的严酷当作他们野蛮行为的掩饰而已。

海丝特·白兰是一个美丽、坚强的英国姑娘,年轻时不幸嫁给了一个身体畸形、伪善、年纪比她大得多的学者、术士罗格·齐灵窝斯。后来她的丈夫被掳失踪,白兰在孤寂的生活中

与一青年牧师丁梅斯代尔相爱。由于怀孕，事情暴露而白兰入狱，在监狱中生一女名珠儿。小说一开始就展开了尖锐的矛盾，让她带着耻辱的红字示众。这是当时政教合一的政权加给她的惩罚，把她作为训戒罪恶的一个标本。男女通奸胸前挂一红色的A字以为惩罚，在美国初期殖民地的法律中确有其事。A字的意思是由英文(Adultery通奸)这个字而来的。

海丝特·白兰坚不交代她的同犯，受罚后，在远离市镇的海边小屋离群索居。她忍辱含垢，以针线活谋生，养活她自己 and 唯一的女儿——珠儿。后来，她的丈夫罗格·齐灵窝斯潜回美国，不公开与她的关系，却要暗中察访她的同犯。他用旁敲侧击的办法，刺探丁梅斯代尔牧师内心的秘密。白兰眼看牧师承受着莫大的痛苦，折磨得奄奄一息，便在森林中和他相会，约他一同逃往欧洲。但她丈夫料到了这一着，使其计划无法实现，牧师毅然在大庭广众之下坦露了自己的罪责，随即死去。白兰则带着红字处处克己助人，终于赢得人们的谅解、宽宥。

作者霍桑是同情海丝特·白兰和丁梅斯代尔之间的爱情的。这种爱情虽为世俗所不耻，为教义、戒律所谴责，但却表现了对不合理婚姻的反抗和对自由、纯洁爱情的追求。

海丝特·白兰以一年轻美丽的女郎，却嫁了一个老而且丑的丈夫。这个丈夫终日沉湎于书章典籍，对妻子缺乏关心体贴，性格、旨趣上的不合，再加上年龄上的差距，使她无法忍受下去。

白兰是公开受惩的罪人，她是资产阶级夫权、教权和政权的受害者，但通过多年的苦行和克己助人而洗涤了罪责。牧师怀着隐蔽的罪行，受尽折磨，最后终于拿出勇气在公众面前认罪，也获得了道德上的新生。他们的诚实的“赎罪”表现和悲剧的下

场，更进一步抵偿了他们所犯下的“过失”。白兰的丈夫开始是以一个平静的学者面貌出现的，带着一副研究家的表情。但由于他报仇心切，不择手段，反而由受害者转化为“恶”的化身，变得如同恶魔一样。丁梅斯代尔牧师对白兰说：“我们不是世上最大的罪人……那个老人的复仇，比我们的罪更重。”作者最后也表明，只有罗格·齐灵窝斯才是真正的罪人。

白兰在不合理的婚姻中埋没了青春，在不合理的制度下成了罪犯，由于所受到的惩罚和耻辱，造成了她与现有制度的疏远和对立。从白兰的具体行动中，也可看出作者对当时教权统治和社会制度的不满。“在过去的许多年间，她都从这种疏远的眼光来看待人类的制度以及教士和立法者所设置的一切；她批评牧师的丝带、法官的黑袍、颈手枷、绞架、家庭或教会，简直没有什么敬畏的念头，倒是和印第安人的感觉差不多。”因此，她有勇气鼓动丁梅斯代尔和她一同逃跑。这里也明显地流露了对于爱情、人权、自由的肯定，其中是包含着人道主义和民主主义思想的。在这本书的主要三章中，在道德价值上，罗格·齐灵窝斯显著下降，白兰逐渐上升，丁梅斯代尔则是先下降后上升。

作者对善与恶有其独特的看法。他认为美丽、健康是天性的善，神圣是道德上的善；丑陋、死亡是天性的恶，罪恶是道德上的恶。他用蔷薇象征美、善（蔷薇是“甜蜜道德的花卉”），用监狱象征死亡，以及认为最大的敌人是恶等。霍桑把他不能理解的、由于资本主义发展所引起的新的社会矛盾，统统归结为一个抽象的“恶”，这是具有浓厚宗教气氛的善恶观念，是加尔文教义中关于“原罪”、内在的堕落等观念对他的影响。他认为任何社会问题的解决，都要从这个无所不在的“恶”入手，内在世界一旦净

化，外部世界的许多罪恶都会自行消失。

《红字》这本书中，刑台是个关键的地点。起初白兰抱着珠儿站在刑台上受罚；后来白兰、牧师、珠儿夜间站在刑台上忏悔；最后牧师死在刑台上。此后，罪恶得到了解脱。从这里可以看出霍桑不否认基督福音中主要的部分：“人能从罪恶中拯救出来”，宣扬人人为善的基督教义。由于这种宗教意识和神秘主义观点，他经常陷入冥想，偏好描写超自然的、怪诞的、恐怖的现象，或阴暗、反常的心理活动，经常把一种抽象、神秘的恶，当作社会问题的根本原因。

霍桑的另一部重要作品《七个尖角阁的房子》，以一桩宗教迫害案为起点，描写了一个殖民时期望族的家庭。在故事中占据中心地位的一幢带有七个尖角阁的房子，有着一段血迹斑斑的罪恶历史，作者通过这本书，再一次突出了人类罪恶代代相传、罪责代代跟踪的悲观主义主题。

在当时的条件下，霍桑能从恶的观念来剖析社会，确实打破了老一代作家笔下关于殖民时期的阴暗面，客观上也就接触到了当时精神领域里的重大问题。《红字》中所描写的加尔文教对人们心灵的摧残，清教徒特别是其上层分子的虚伪的道德，政教合一的政权，是造成这场恋爱悲剧的社会根源。因此，这个故事不仅仅是个人恩怨之争，而是体现了一种社会现象，作者对这种社会现象是具有批判精神的。书中除了暴露公开的、法律上的罪之外，又揭示了道德上的恶，罪恶根深蒂固，与社会共存。

三

《红字》在心理描写方面颇具传神之笔。它所以拥有广大读

者，令人喜爱，也与此有关。霍桑在刻画人物心理时，能挖掘出内在的象征的价值；同时注意环境的衬托、景物的比喻，色彩气氛交相辉映，把抽象无形、变幻莫测的心理，写得有朕兆可寻，有端倪可察。

作者把人心比作宛延的洞穴，把创作比作在这个洞穴中掘进，以发现那隐秘的“恶”。《红字》的故事实际上就是层层深入揭示人物内心的过程。

例如书中把牧师精神的沉沦、心灵模糊的恐怖、身处斗室的疑虑等写得入木三分。牧师深夜去刑台忏悔这一场，作者把他描写得象一个梦游病者。驱使他到这里来的，乃是到处追逐他的“悔恨”的冲动，它的同胞姊妹、与之结不解缘的伴侣是“卑怯”。每当一种冲动逼迫他快要把一切都宣布出来时，后者就用战栗的紧握的手把他拉了回去，可怜的不幸的人呀！从这里也可看到牧师的心灵一直得不到安宁。他在善与恶之间摇摆，终于耗尽了生命力。

海丝特·白兰是遭受着妇女所能遭受的最恶劣的刑罚了，她孤立于耻辱的魔术圈中。在刑台上受罚时对过去生活的遐想，在海边小屋“赎罪”的凄苦生活，红字给予她的沉重、烫人的烙印，这些在她的心理上都有详细的描写。然而她的天性是坚强、热烈的，她准备用自制去抵挡用各种方式发泄出来的毒刺。在森林中与牧师交谈那一段，阳光和阴影在那溪边的景象上交互隐现。在那里只要诅咒的字母（红字）一离开海丝特的胸膛，青春和优美就会回复到她身上；而当珠儿重新结上那符号时，这一切又倏然消褪。

珠儿的性格类型更是抽象的、不可捉摸的，书中往往用一道光、一朵花、一只鸟来作为比喻。她的天性是有强烈的感情的，

能使人爱，也能爱人，然而由于环境的不适应，使得她表现为野性不驯。她的美丽、她的浓烈的色彩，都是和她的内心、她的性格上的变幻莫测相称的。如果不这样，她就不是珠儿了。珠儿的性格有倔强，也有温柔，小小年纪就表现出一种对充满逆境的世界的认识，同时训练自己与之斗争。珠儿幸福的命运的最后作用，是在书的开头就显示了的，是爱与希望的象征。

罗格·齐灵窝斯被描绘成一个深沉阴郁的人，为了复仇，他想尽了一切办法。他以医生的身份接近丁梅斯代尔牧师，假装关心他，暗中刺探其内心秘密。书中形容他两眼闪着地狱的光焰，脸上现出一种狞恶的神态，把那可怜的牧师折磨至死。他在可怜的牧师心中掘进，“象一个矿工在寻找金子，象一个掘墓工在挖掘坟墓，象一个贼在进行偷窃”，自己终于堕落成为一个恶魔式的人物。

在环境的描写上，也起到了渲染周围气氛和故事的情调的作用。监狱是文明社会的黑花，这一比喻是匠心独运的，我们在这里认识到这种象征的运用。在监狱门前，用忧郁的色彩描写其黑暗，用橡木大门、粗铁钉形容其严峻、牢固，当时的风俗人情从这种灰色或黑色的情调下反映出来，这个故事的悲惨结局，也是用黑暗来体现的。

霍桑的作品充满浪漫主义色彩，浮想联翩，异军突起，想象力十分丰富，充满着热情和理想。同时文风简洁、沉着，脉络清楚，井然有序，故事的展开如花瓣的舒展那样自然而毫不费力。象征、隐喻的手法瑰丽多采，内容与形式和谐一致，给人以美的享受。霍桑曾把自己的小说称为“罗曼史”，以示其与一般现实主义小说的区别，而又进一步称之为“心理罗曼史”，以突出心理

描写的地位。为此，霍桑还被认为是美国文学史上的浪漫主义小说和心理分析小说的开创者。

但是正如前面提及的，霍桑的作品情绪悲观，色彩灰暗，《红字》也不例外。由于他未能深刻地理解和反映自己时代的现实社会矛盾，只是用自制、德性来企求解脱，因此虽有揭露、批判，终不免堕入悲观主义。

《红字》的旧译本是解放前出版的，一九五四年修订出新版，这次编入《丛书》，也作了较大修改。

洪 怡

一九八一年三月

目 次

译本序(洪 怡) 1

一	狱门	1
二	市场	3
三	认识	12
四	会见	22
五	海丝特做针线	30
六	珠儿	40
七	州长的大厅	50
八	小鬼和牧师	57
九	医生	67
一〇	医生和病人	78
一一	内心里	89
一二	牧师的夜游	97
一三	海丝特的另一面	108
一四	海丝特和医生	116
一五	海丝特和珠儿	123
一六	林中散步	130

一七	教长和教民	· 137
一八	一片阳光	· 148
一九	溪边的孩子	· 155
二〇	迷惘中的牧师	· 163
二一	新英格兰的节日	· 174
二二	游行	· 183
二三	红字的显露	· 194
二四	结局	· 203